

苗栗市長春街—郵電街間鐵路高架橋下體健、休憩設施借用場地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維護苗栗市長春街—郵電街間鐵路高架橋下體健、休憩設施場地整體環境整潔及景觀設施，提供市民正當休閒活動場所，特訂定本借用場地管理要點。
- 二、凡機關團體有關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活動及公益性活動，應於借用日起算十五日前填具借用場地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免費使用本場地。
- 三、為維護場地清潔及景觀設施，申請借用之團體應於借用日起算日前至本所繳納保證金伍仟元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於辦理活動結束後，應清掃整理回復原狀，經本所查無影響環境衛生及設施損壞後，方可檢附收據申請退還保證金；場地或設施如有破壞或垃圾未清理運棄，未於限期內修復運棄者由本所雇工辦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多退少補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申請借用之團體非經本所核准，不得任意於本場地架設蓬架或舞台，以維護各場地整體美觀。
- 六、借用各場地辦理活動當天若遇天候等自然因素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活動得予順延，申請借用之團體應向本所再次確定借用時間。
- 七、申請借用之團體如無法依原申請借用時間或欲取消借用時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所，否則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八、經核准同意借用本場地後，如本所需使用該場地舉辦其他重要活動時，本所有優先使用權。本所應於一週前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借用場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借用，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 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- (二)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 - (三) 與申請借用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與他人使用者。
 - (四) 婚喪喜慶宴會、宗教性、政治性、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 - (五)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者。
- 十、本管理要點經市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